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、02-23977022

聯絡人：林昌明

電 話：02-7736-5926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5000422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縣函詢教師待遇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施行後中小學
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相關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05年1月6日府人任字第1050005603號函。

二、所詢疑義分復如下：

（一）有關中小學教師於本條例施行前未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
進修者，在本條例施行後應如何辦理改敘一節，查本條
例第10條第1項規定，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
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，同意其進修、研究與其教學
有關之知能，取得較高學歷者，依規定辦理改敘。是以
，中小學教師未經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於本條例施行
後始取得較高學歷者，不得依上開規定辦理改敘；另依
本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，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者，
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。爰中小學教師未經服務
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並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者
，得依本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





改敘，並依本部86年6月7日台（86）人（一）字第86049910號函規定議處。

（二）有關教師自行前往進修後始向學校提出申請進修並經學校事後同意，得否依本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改敘一節，按本條例第10條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同意進修、研究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規定，不以事前同意為限，惟改敘時應已取得同意。又本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，本條例施行前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，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。爰教師自行前往進修，於本條例施行後始取得學校同意者，尚不得依上開規定辦理改敘。

（三）另有關本條例施行後，學校或主管機關辦理改敘時，是否應重新審查其任職年資資料或逕依現支薪級提敘，及發現誤核薪級時，應如何處理等節，按本條例並未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辦理改敘時，應重新審查原敘薪級，爰宜由貴府本於權責卓處；另學校或主管機關辦理改敘時，如發現原敘薪級有誤，應依本部96年5月30日台人（一）字第0960071229號函規定，由貴府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、第119條及第127條等規定，本於權責審酌有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及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不得撤銷之情事，並洽審計機關意見辦理。

（四）至有關中小學教師現敘薪點高於新學歷最高本薪薪點時，其薪級應如何敘定一節，依本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，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薪級，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。倘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時所敘薪

裝

訂



線

點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薪點，仍敘原薪級；最高本薪則按其最高學歷依本條例附表一「教師薪級表」說明一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案所詢疑義，請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人事處

